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告 訴 人　BS000-A109102A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代　理　人　蔡雲卿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被　　告　BS000-A109102B(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卷)
選任辯護人　邱劭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(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)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BS000-A109102A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BS000-A109102B(下稱被告)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(下稱花蓮地檢)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妨害性自主罪，並經原審判決有罪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訴訟參與之案件。查被害人BS000-A109102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為僅8歲之未成年人，其監護人為聲請人，依同條第2項得聲請訴訟參與。聲請人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之被害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前段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家暴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花蓮地檢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原審判決被告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，

處有期徒刑4年2月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審理中，有本院上開刑事卷宗可佐。被告被訴罪名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被害人為年滿8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，聲請人為被害人之母，並經法院裁定由其行使被害人之權利義務，為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有卷內被害人及聲請人個人戶籍資料可按，符合前揭聲請訴訟參與之適格要件。本院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(見本院卷第7-17頁)，並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事後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適當之情形，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